

滕州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 2021 年滕州市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强化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确保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2021 年，主动公开通知公告 1 条，政策文件 2 条，规划计划 1 条，重点领域 4 条，组织管理 11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1 条。

2. 依申请公开。2021 年，滕州市信访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事项。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另明确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避免出现空白栏目，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本单位新媒体的日常管理和栏目维护，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网的公开内容。

5. 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以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结合工作安排，开展政务公开培训。

2021 年，滕州市信访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1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 年，在滕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如，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比较单一，公开方式还不够新颖；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业务水平、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等。

(二) 改进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优化信息公开流程，增强服务功能，确保信息公开内容全面、优质、高效。持续开展政府开放日等政民互动活动，拉近与群众距离，创新公开载体，增强公开效果。

二是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定期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拓宽培训人员范围，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2021 年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

2021 年，滕州市信访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未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 年，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滕州市信访局

2022 年 1 月 17 日